

证券代码：836542

证券简称：东方帝维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

券

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：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 董事长张星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和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企业经营情况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2021 年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明、李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

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